

書面質詢

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提出質詢

政府早前宣佈，粵澳已完成兩百億元人民幣的“粵澳合作發展基金”的磋商，將盡快簽署協議啟動。政府表示，該基金每年保證回報 3.5%，第七年將計算年均回報率，倘超過 7.8%，超出部分澳門可獲 55% 分成。

截至 2017 年底，特區財政儲備資本金額達 4900 億澳門元，較 2016 年增長 11.7%。然而，財政儲備不斷增長的同時，其投資回報率卻一直不理想。除 2017 年投資回報率達 4.8% 外，其餘年份的投資回報率一直偏低，2015 年和 2016 年投資回報率更分別低至 0.7% 和 0.8%。因此，優化投資組合及適度擴展投資覆蓋範圍勢在必行。

此次“粵澳合作發展基金”將圍繞廣東省基建項目，且保證一定的回報率，可視為政府擴展投資覆蓋範圍的一次有益嘗試。不過，對於該基金，政府公開的資料十分有限，僅表示基金的保本、保息、退場機制等性質不變，社會對基金的某些細節仍不甚清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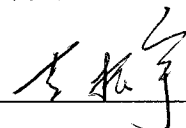
為確保公眾知情權及有效監督政府管理特區資產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“粵澳合作發展基金”2016 年成立時，規定基金的存續期為 10 年。而政府近期卻宣佈該基金存續期為 12 年。請問，該基金存續期是從 2016 年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算還是從未來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？

第二，以往，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主要集中在債券、貨幣市場及股票市場。這次政府將財政儲備投資方式擴展至廣東省基礎設施建設，既拓展了投資範圍，提高了財政儲備投資收益，亦為未來開拓新的投資方式提供有益的探索。請問，“粵澳合作發展基金”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何作用和意義？政府未來是否會將相關經驗應用到國家“一帶一路”的發展戰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上？

第三，社會過往一直批評政府投資保守，導致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偏低，使財政儲備面臨資產縮水的風險。請問，政府未來是否會逐步改變原來的理財理念和管理模式，在保障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，採取更加積極的財政儲備投資的新方法、新思路，以進一步提高財政儲備管理的收益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 年 04 月 24 日